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出售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出售代價為26,000,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鷹美（鷹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美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的買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環海街11號海名軒1座8樓B室（「該物業」）（「出售」）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

出售代價2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付予賣方，代價乃由雙方參考該物業鄰近同類型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買方於訂立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1,300,000港元。買方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就該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向賣方額外支付按金1,300,000港元。代價餘額23,400,000港元則待賣方證明擁有該物業之有效業權及辦妥所有一般轉讓程序後，於完成時買方全數支付，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該物業目前為董事居所，該物業將於出售完成後交吉並交付予買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可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6,000,000港元中獲得約11,2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林炳煌先生、蔡乃坤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渝生先生及陳鎮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